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工 程 地 点 : 榆阳区

发 包 人 :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 : 陕西中交路桥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6 年 07 月 07 日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陕西中交路桥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勘察
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设计符合公路、排水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技术规范。

2. 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
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

3.2.1 项目名称:

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3.2.2 设计阶段

依据《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及现行公路相关设计规范编制完成初步、施工图勘察设计及概预算，具体要求见委托书。

3.2.3 设计内容:

- (1) 全面排查 G210、S302 支线被交路口缺失安全设施;
- (2) 对新改造后的中耳路、巴小路、付鲍路、长可路，增设监控设施及补充缺失标志;
- (3) 修补 G210、纪小滩、前湾滩村等多条路的路面病害; 对红石桥马路湾、双红村危桥进行改造。
- (4) 全区各乡镇辖区内的 30 座漫水桥的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安全预警等设施。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在商定的时间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并派一名工作人员协助测设人进行资料搜集、调查等工作。

第六条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4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	6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用

收费和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精神。经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后确认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为谢雄雄，成交金额为叁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3317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设计文本提交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50%，剩余款项待工程完工后支付。

8.2 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师提交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师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文件错误，或所提文件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师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师所

耗工作量及其它实际损失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及时修改或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主要指人力无法预测和控制的自然及政治因素,如地震、洪水、飓风、暴动、民变等。追诉期至费用付清为止。

12.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双方平均分执。发包人委托编制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 陕西中交路桥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东阳光住宅小区 2 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912-3882220	电话: 13991075789
传真: 0912-3882220	传真: 0912-3542048
开户银行: 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行: 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 2610095109026436714	账号: 2710014101201000060409

日期: 2026 年 7 月 7 日